

证券代码：836549

证券简称：瑞欧宝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瑞欧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 年 7 月 16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7 月 3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江苏瑞欧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无、暂无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孟列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无、暂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被告系业务合作关系，双方从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先后签订并执行八份母线槽采购合同，所有合同均对合同标的及价格、结算方式及支付条件、交货及运输、违约责任、合同争议的解决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原告按合同要求完

成供货义务，且均已安装调试合格，八份合同实际执行总价款 30105700 元。根据合同约定，除合同约定的 5%质保金合计 1505285 元尚未到期外，被告应付价款合计 28600415 元，截止到起诉之日，原告仅实际收到被告支付价款合计 13170000 元。被告尚欠原告价款 15430415 元至今未付。

综上，被告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其行为显属不当，理应承担逾期付款的利息。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请求事项：

-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价款 15430415 元；
- 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080957 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算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详见利息计算清单）。以及从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付清价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 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目的是请求法院督促被告尽快履行付款义务，由于本次诉讼的标的金额较大，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状》；

2、(2019)浙 0382 民初 6955 号《受理案件、文书上网通知书》。

江苏瑞欧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6 日